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子冬	7	7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时就相关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特别是在公司战略规划方向、对外投资决策方面，能够审慎地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或看法，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9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18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19 年 8 月 23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9 月 27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关于国有资本金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关于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9年，除通过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还对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战略规划以及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持续退坡，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巨大变化，当升科技应当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蕴含的风险因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同时，通过积极的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打磨自身技术，实现差异化竞争，抓住与国际、国内优质客户的合作机遇，以技术驱动产品的创新，通过高端产品赢得用户，抢占国际市场，把握市场节奏合理布局产能。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的重大事项，建议公司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外，本人建议公司应当借助集团在研发、技术及材料领域的优势，布局其他材料产业，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结合自身行业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产能布局、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风险防控等提出专业意见。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听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经营计划，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以及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外，还参加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总结会，战略研讨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面谈与沟通，就新能

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趋势、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机会等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咨询和指导意见。本人还参与了公司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工程建设的现场考察与调研，对公司新产业基地建设进程，工程施工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此外，本人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市场格局的变化情况，并将掌握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公司做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针对公司比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等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本人在工作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公司管理层面面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加速、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低迷、正极材料行业竞争白热化的不利局面,克服行业增速放缓、国内大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比克应收账款风险等内外部多重利空承压,加快全球市场布局,推进欧、美市场开发,高镍产品率先进入欧美市场,韩国市场实现持续放量,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通过正面宣传、加强投资者互动、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多种举措全力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2019年,公司股票入选“富时罗素全球指数”,首次跻身全球著名股票指数行列。同时,公司荣获第十届“天马奖最佳董事会”、“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成长性十强”、“创业板上市公司五十强”等重量级奖项和荣誉,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2018年年报入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优秀案例汇编》,这些成绩表明了监管机构、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与青睐。

2020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祝愿,公司在2020年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子冬

2020年4月14日